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76.8**	1,941.5
對賬：		
融資成本	**37.1**	3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7)**	(23.3)
公開出售裝瓶權益之出售收益（附註i）	**、**	(1,560.3)
經調整 *	**585.2**	394.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EBIT*	**585.2**	394.4
對賬：		
存貨撥備	**4.0**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2.7**	19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2.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0.3**	0.1
經調整 **A**	**836.8**	599.5

*（附註i）：*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5.603億元（財務資料附註5）已於2017年相應中期業績內入賬，乃有關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該等出售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統稱為「公開出售裝瓶權益」），惟不包括於2017年7月1日完成的出售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權益。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697,780**	6,669,205
銷售成本		**(5,650,173)**	(4,278,063)
毛利		**3,047,607**	2,391,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9,666**	1,666,186
分銷及銷售支出		**(2,361,234)**	(1,827,682)
行政支出		**(215,393)**	(272,518)
其他支出及虧損		**(15,375)**	(2,385)
融資成本	*6*	**(37,117)**	(36,5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671**	23,2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76,825**	1,941,493
所得稅支出	*7*	**(128,501)**	(503,42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48,324**	1,438,069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413,781)
期內溢利	*9*	**448,324**	1,024,28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359**	672,146
非控股權益		**195,965**	352,142
		448,324	1,024,288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分）		**9.02**	24.03
攤薄（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分）		**9.02**	38.84
攤薄（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經重列）
期內溢利	**448,324**	1,024,288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	(92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已扣除稅項）	、	(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8,324**	1,023,35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359**	671,542
非控股權益	**195,965**	351,817
	448,324	1,023,3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762**	4,658,037
投資物業		**20,100**	20,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8,532**	542,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865**	7,389
商譽		**3,279,160**	3,279,1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37,031**	708,360
遞延稅項資產		**320,545**	271,495
		9,543,995	9,486,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927**	1,292,43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644,364**	301,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8,272**	977,17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4,734**	22,621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8**	13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71**	7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647**	5,081
聯營公司欠款		**26,563**	9,305
預繳稅項		**22,244**	25,146
抵押存款		**10,113**	6,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724**	832,063
		3,231,797	3,471,844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379,148**	1,112,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98,778**	3,094,870
合約負債		**309,762**	–
借貸		**780,000**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309**	89,50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6**	1,336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9,720**	17,97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3,358**	120,065
稅項負債		**53,861**	492,089
		5,137,272	4,928,781
流動負債淨值		**(1,905,475)**	(1,456,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8,520**	8,029,8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76,620**	1,756,620
遞延收入		**207,979**	210,106
遞延稅項負債		**62,869**	38,193
		1,247,468	2,004,919
資產淨值		**6,391,052**	6,024,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3,201**	293,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60,836**	3,663,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4,037**	3,956,506
非控股權益		**2,237,015**	2,068,411
權益總值		**6,391,052**	6,024,917

1. 公司資料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飲料產品以及分銷不含氣飲料產品。

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營環境在中國內地。人民幣(「人民幣」)是主要影響本集團實體的表現與本集團實體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的貨幣。因此，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於本年度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05,475,000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報告期末未動用之貸款授信，及(ii)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銷售飲料產品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 ｉ 멑簞쵇根 第丹璦簞았籯쩑穡德醌卄瓶뉛胼 閥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應付客戶代價

應付客戶代價包括本公司就於客戶所在位置進行促銷活動支付或預期支付客戶的回扣。應付客戶代價亦包括可用於抵銷欠付本公司款項的信貸或其他項目。本集團因而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作為交易價格自收入的扣減，因為付款並非用於交換客戶轉移至本集團的不同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或之後）確認收益減少：(a)本集團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收入；(b)本集團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計入在內。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重新分類

附註：

(a) 人民幣309,762,000元與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收取客戶墊款相關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當中。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重新分類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人民幣53,280,000元與促銷活動的促銷支出相關已包括在分銷及銷售支出當中。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重新分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的收入。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而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的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如債務工具擁有內部及外界信用評級為按國際認同定義的「投資級別」，則其具有低信用風險。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估計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或其他全面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4A. 收入

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類型	
汽水	**5,753,971**
水品類	**1,279,699**
果汁	**1,120,528**
其他	**543,582**
總計	**8,697,780**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間點	**8,697,780**

4 . 經營分部資料

於2017年內出售酒品類分部、廚房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後，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主要來自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不含氣飲料，就用於資源安排和績效評估而言，該分部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入源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當前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7年：無）。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附註i）*	**52,933**	–
分包服務	**26,565**	15,694
政府補貼*（附註ii）*	**24,090**	30,110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5,920**	6,712
銀行利息收入	**2,161**	5,72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011
其他	**11,737**	3,617
	123,406	105,868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0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1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5）*	**、**	805,367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	438,1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16,845
	6,260	1,560,318
	129,666	1,666,186

附註i： 補償收入指就系統產生的相關支出收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諾支出已分別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有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36,899**	36,05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218**	482
	37,117	36,541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958**	540,0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3)**	–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4,374)**	(36,62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28,501**	503,42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9,60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45,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終止經營業務

(1) 出售廚房食品分部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本集團廚房食品分部的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交易」)。該交易於2017年9月完成。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的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重新呈列廚房食品分部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廚房食品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85,596
銷售成本	(5,391,261)
其他收入	3,752
分銷及銷售支出	(466,545)
行政支出	(7,973)
其他支出及虧損	(35)
除稅前溢利	23,534
所得稅支出	(4,221)
期內溢利	19,3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廚房食品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金額貢獻人民幣111,068,000元、就投資活動貢獻人民幣31,994,000元及並無向融資活動作出貢獻。

(2) 出售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

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組成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的附屬公司中糧酒業控股有限公司、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環宇泛達有限公司及Superb Vis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出售事項」)及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3,107百萬元以償還該等出售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完成。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的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重新呈列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17,120
銷售成本	(661,862)
其他收入	36,461
分銷及銷售支出	(440,898)
行政支出	(89,939)
融資成本	(165)
商譽減值	(421,887)
其他支出及虧損	(44,657)
除稅前虧損	(405,827)
所得稅支出	(27,267)
期內虧損	(433,0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酒品類分部及其他分部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15,340,000元、投資活動流出人民幣76,089,000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人民幣36,000,000元。

9.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票據	**645,082**	303,220
撥備	**(718)**	(1,827)
	644,364	301,393

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限，而對於其他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每個工廠設有信貸控制專員，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內	**643,667**	152,38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697**	148,998
一年至兩年內	**、**	13
	644,364	301,393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1,210,880**	1,065,003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21,401**	41,281
一年至兩年內	**42,977**	4,516
超過兩年	**3,890**	2,140
	1,379,148	1,112,940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0,1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24,000元）予以擔保。

14. 業務合併

於2016年11月17日，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飲料」）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約，據此：

(i) 可口可樂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可飲料轉讓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及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93.75%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89.3%已發行股本、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75%已發行股本及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統稱為「可樂飲料公司」），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及

(ii) 太古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可飲料轉讓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陝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87,000,000元；

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在中國內地各地區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於2017年4月1日，上述有關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的收購已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可樂飲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1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110
遞延稅項資產	24,679
存貨	436,356
應收賬款	53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938
應付賬款	(909,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98,329)
計息銀行借貸	(997,645)
稅項負債	(26,308)
遞延收入	(26,208)
遞延稅項負債	(9,018)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39,769
非控股權益	(166,160)
	1,573,609
收購商譽	1,973,560
	3,547,169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547,169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43,71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損益。

有關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3,547,169)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938
收購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122,231)

自收購事項以來，可樂飲料公司及可口可樂陝西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16,355,000元及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溢利貢獻溢利人民幣17,584,000元。

倘合併於報告期初進行，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433,782,000元及人民幣1,476,961,000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5
商譽	91,351
遞延稅項資產	8,723
存貨	81,0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621
預繳稅項	2,960
抵押存款	2,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2,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34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375)
欠聯營公司款項	(6,101)
	240,0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5,367
	1,045,40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45,40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現金代價	1,045,40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999,881

管理層論析

業務現狀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食品」)在2017年相繼出售小包裝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產品業務、酒品類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後，只保留飲料業務，目前控股經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簡稱「中可飲料」)，為可口可樂全球第五大裝瓶合作夥伴。

在2017年4月可口可樂在中國區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授權經營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範圍擴展為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河北、北京、天津、山西、山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藏、新疆、四川、重慶、貴州及湖南共計19個省級行政區域，覆蓋中國內地81%的國土面積和51%的人口數量，並向消費者提供汽水、果汁、果奶、水、功能水、咖啡、即飲茶、能量飲料及植物蛋白飲料等9大品類、18個品牌的產品。

截至2018年6月，本公司擁有逾1萬名銷售人員，服務百萬家以上的客戶。本公司營銷網路現已覆蓋經營區域內100%的城市、100%的縣城及60%以上的鄉鎮，佔經營區域內半數以上的零售點。其中，可控分銷的銷量佔總銷量的絕大多數。

中國食品作為中糧集團唯一的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在可口可樂公司發展全品類飲料業務的戰略佈局下，2018年以「提質增效、創新共贏」為工作主題，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滿足消費者需求，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及股東回報率，致力於成為世界級裝瓶商，具體策略如下：

- 質量體系：堅持在食品安全和質量方面的承諾，嚴格執行國家、中糧及可口可樂質量標準，擁有監控體系和快速的改進機制，成為安全、環保明星企業。

- 產品結構：不斷優化、豐富產品結構，通過提供時尚、高品質的飲品，為消費者帶來暢爽、怡神、健康與活力。

- 營銷網路：以最高覆蓋率向經營區域內客戶提供持續穩定的優質服務，促成客戶數量的不斷增長和持續活躍，保持銷售收入的高速良性增長；同時，持續提高配銷效率，降低單箱配銷成本；不斷提升網絡的產出能力和適應能力；根據消費趨勢和零售業發展，不斷拓展新的銷售渠道。

- 最佳效益：保持集團利潤持續增長，並且增長率高於系統平均水平；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所創造的淨現金流持續增長，並且其增長率高於利潤增長率，股東權益回報高於系統平均水平，以稅務貢獻、就業機會及公益投入等回報社會，並通過員工個人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同步實現與員工分享企業的成功。

- 團隊建設：員工以企業文化為指引，凝結成高效互動的合作團隊，充分展現誠實守信的優秀品質、熱情敬業的職業素養、訓練有素的職業行為和創新進取的工作方式，獲得系統內、行業內、合作夥伴、股東的認同、欣賞和尊重。

行業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平穩。

隨著國民經濟穩定發展，消費者需求的增長與升級，2018年上半年度非酒精即飲行業與去年同期相比，銷量增長至高單一位百分比，由汽水及新品帶動。

尼爾森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食品在經營區域內的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參與經營的汽水、果汁、瓶裝水、果奶和功能水等品類合計銷量與銷售額份額分別為24.3%和21%。汽水和果汁等主要品類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銷量同比分別增長31%和10%。

業績回顧

飲料業務2018年中期業績與2017年中期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收入	**8,697.8**	6,669.2	+30.4%
銷量增加百分比			+26.7%
毛利率下降百分點			-0.9個百分點

於2018上半年，中國食品業務實現銷量與收入的雙增長，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6.7%和30.4%，且收入漲幅超過銷量。毛利率受到大宗原材料上漲影響下降0.9個百分點。由於併購重組後整合效益逐步顯現，新購㎝晌Κ ¯ 禡盃穩袺嫚罢述襙蟃Ｄ蹋貨橀蟌聆앾肅犴覣厩翕礲

從品類發展看：

汽水品類

中國食品在保持核心品牌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高毛利新品，為品類帶來可持續發展的機會點。在核心品牌方面，可口可樂通過多年夏季促銷的成功推動，持續引領當下時尚潮流，從「昵稱瓶」、「歌詞瓶」、「台詞瓶」、「密語瓶」到2018年的「手環瓶」，緊扣當期熱點，引爆消費熱潮。雪碧與當下最受歡迎的手遊「王者榮耀」和電影漫威家族相結合，以帶有遊戲和電影人物的產品包裝，拉升雪碧品牌年輕化，吸引目標受眾。在新品方面，針對消費者追求健康、時尚的消費趨勢，產品包裝升級，全面上市摩登罐；同時，大力推動無糖系列產品在汽水生意中的佔比，在「零度可樂」和「雪碧零卡」的基礎上，推出「雪碧纖維+」，自3月上市以來，保持高翻單率。無糖系列產品於2018年上半年銷量同比增長84%。

於2018上半年，本公司經營區域內汽水品類銷售額份額增長0.2個百分點。

果汁品類

繼續加強新一代花語系列產品的鋪貨，2018年啟動特工瓶活動，結合特工主題開展消費者贈飲路演活動，飲用頻次顯著提升。通過贊助熱門電視綜藝欄目「極限挑戰」和與熱門IP劇合作，提高「美汁源三重果粒與花語」系列的知名度和消費者喜愛度。在售點執行方面，加大果汁彩虹陳列客戶數，加強果汁產品在餐飲渠道的推廣，進一步拉動消費者的購買行為。

水品類

借助水品類的市場需求，除定位於人民幣1元水市場的冰露外，重點推廣人民幣2元水的主流品牌純悅，並積極探索國內、外水源水，以期進入水品類中高端領域。2018年6月上市新品「純悅神纖水」，共有原味及青檸黃瓜兩種口味，滿足成人日需28%的膳食纖維，且零糖、零熱量，滿足都市新主流消費群體需求。

能量飲料

從「Monster（魔爪）能量飲料」自2017年在經營區域內全面上市以來，針對目標消費群精準營銷，穩步發展。2018年6月1日開始至年底，魔爪開啟全國範圍揭蓋有獎活動，聯合當前最火爆的「絕地求生 • 全軍出擊」遊戲，將魔爪作為道具植入，與遊戲場景完美結合。線下也開展對應主題的店內陳列和促銷，做到線上、線下整合營銷。在渠道拓展方面，魔爪也在不斷加強與加油站、健身房的合作，增加在特殊目標渠道的鋪貨。

即飲茶

於2018年5月，本公司推出西方果味茶飲品「唷！茶」，包括冰冽金桔風味調味紅茶飲料、混合莓果風味調味紅茶飲料、蘋果奇異果味調味綠茶飲料共計三個口味。每個口味都包含480ml塑料瓶和480ml易拉罐的兩種包裝。產品包裝設計結合潮流元素，三款手勢與消費者深度互動，還融入短視頻潮拍等互動玩法，將產品炫彩嘻哈的風格不斷強化，是為當下年輕消費群體打造的一款酷炫時尚飲品。

咖啡飲料

於2018年5月，喬雅在中國全新推出濃香美式和醇香拿鐵兩款口味產品，配方升級，帶來醇正香濃的咖啡口感。以獨特的高端咖啡杯造型吸引消費者眼球，截至6月，銷量表現優於預期。

展望

於2018年下半年，中國經濟與飲料行業預計將會持續平穩發展。雖然面臨原材料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但區域相連帶來的整合效益以及平台升級帶來的規模效益會進一步提升。中國食品會繼續推動產品升級，推動「可樂纖維+」、「芬達零卡」、高端水源水等新品上市。並在促進銷量和收入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成本、費用管理，以保證穩定的毛利率和經營利潤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營環境在中國內地。人民幣(「人民幣」)是主要影響本集團實體的表現及本集團實體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的貨幣。因此，本公司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於本年度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

收入

銷量增長達26.7%，而收入增長達30.4%，主要歸因於原有裝瓶廠的穩定業績加上於2017年4月完成重新特許項目之後新收購裝瓶廠的貢獻。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降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國際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價格(白糖除外)的市場競爭及價格不斷上升，儘管我們憑著利用新設備生產的優勢和加強供應鏈垂直一體化的優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17年上半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於重新特許項目出售若干裝瓶廠的股權)錄得一次性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5.6億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經剔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之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銷售及分銷支出比率／行政支出比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支出比率略降0.3個百分點，主要可歸因於透過區域整合實現供應鏈優化而使效率提高。

2017年相關中期業績錄得與重新特許項目有關的重大一次性專業費用。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支出比率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專業費用減少及業務整合效率的逐步體現而達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與2017年相應中期業績相若。

所得稅支出

2017年相關中期業績錄得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作為重新特許項目一部分的飲料業務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大所得稅支出。不計上述影響則所得稅支出與溢利保持一致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4.8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2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05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7億元)。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桿水平，及(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5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7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浮息4.28%計息，並將於2020年或之前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54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7億元），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2.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5億元）及淨槓杆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31%（2017年12月31日：約23%）。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資產抵押（若干應付票據除外）（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就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借貸而言，全部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賬目。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風險。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欒秀菊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欒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